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405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5863652_10904053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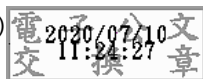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，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